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咸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國榮

被告 簡子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